

关于对媒体报道相关情况函证的回复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来的《征询函》已收悉。相关情况澄清如下：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六号），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方威先生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按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方威先生的代表资格终止。

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未失去联系，还在对集团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此回复。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